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6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上述资产重组项目现已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将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国泰君安目前仍承担相关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原工作安排,国泰君安已指定刘爱亮、熊岳广作为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目前,因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熊岳广工作变动,国泰君安决定委派裴文斐接替熊岳广,继续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本次调整后,公司前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爱亮、裴文斐。

附件:裴文斐简历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裴文斐简历

裴文斐,男,硕士学历,准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指南针IPO,人民同泰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航高科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天音控股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厦门中骏集团2015年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茹女士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茹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张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18,149,907.62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本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对本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101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8 年8月27日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3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8年8月21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9月21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8月27日止。即本基金2018年8月27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8月2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智能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8月24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78元,相对于当日0.26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1.0%。截止2018年8月27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4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智能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智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智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净值和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智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智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智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27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 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8月24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84元,相对于当日0.334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4.9%。截止2018年8月27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7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27日,信息安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8-03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开展了中期票据发行工作。2018年4月2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251号),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4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18-033)。

2018年8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市北高新MTN002
代码	101800959	期限	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18年8月27日	兑付日	2023年8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收部分中期票据的付息本息兑付日为2021年8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9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9亿元
发行利率	4.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27

关于与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概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于2018年7月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产业投资、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已于2018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二、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都高新区同意在深圳惠程履行对基金的出资义务后,不迟于2018年8月25日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出资义务。由于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仍在协商之中,公司具体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以及基金的投资模式、投资安排、项目安排、人员安排等事项尚未明确,截止2018年8月25日,公司及成都高新区均尚未履行对基金的出资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以本次战略合作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履行对基金的出资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就框架协议约定事项,双方将在此基础上协商洽谈正式基金合伙协议以及其他基金文件,如果框架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基金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正式基金文件的约定为准。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出资的相关事项,须明确后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方能实施,后续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戴姆勒签署导航电子地图销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与Daimler AG即戴姆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签署导航电子地图销售协议,公司将为戴姆勒在中国销售的2020年至2024年期间量产上市的旗下所属品牌的全部乘用车提供导航电子地图产品、ADAS(高级辅助驾驶)产品,四维图新将作为戴姆勒地图数据的独家供应商并在未来7年保持独家供应商地位。

二、交易对方介绍

戴姆勒股份公司(Daimler AG)成立于1998年,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是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制造商,全球第二大豪华车生产商、第二大卡车生产商。公司旗下包括梅赛德斯-奔驰汽车、梅赛德斯-奔驰轻型商用车、戴姆勒载重车和戴姆勒金融服务等四大业务单元。

戴姆勒股份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内容

在2020年至2024年期间,公司将为戴姆勒在中国销售的旗下所属品牌的全部乘用车提供导航电子地图产品、ADAS(高级辅助驾驶)产品,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采用最新技术,提高精度,增强、扩展更多的属性,支持更丰富的功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戴姆勒是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制造商,全球第二大豪华车生产商、第二大卡车生产商。四维图新是中国领先的数字地图内容、自动驾驶、车联网和动态交通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大数据垂直应用服务提供商,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此次公司与戴姆勒签署导航电子地图销售协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车载导航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产品在智能汽车位置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戴姆勒股份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8日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发布《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自2017年9月28日起,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已暂停各销售渠道(公司网上交易、手机APP和直销银行除外)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大额申购限额设置为10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8月28日起,调整本基金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措施,具体调整为:

1)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累计超过100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2)本基金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为2000万份(含)。如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2000万份(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超过2000万份以上部分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获取的全部基金份额,因收益结转增加份额等情形除外。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建设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受业务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影响,项目工程款回收将分阶段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工程款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预计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年8月24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与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湾新能源”)签署了《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堂燃气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确定中机电力为东莞市中堂燃气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方,项目总金额184,820万元。

近日,中机电力收到双方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前经中机电力评审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X7FX8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尧燊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庙水路第二工业区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

公司、中机电力与粤湾新能源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履约能力分析

粤湾新能源是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813万元,为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东莞市工业龙头企业、东莞市民营企业50强、广东食品行业十大最具综合实力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连续19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因此,本次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184,820万元

2、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东莞市中堂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工程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运输、设备保管、试桩工程、地基处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含五通一平、办公及食堂等临建)及施工管理、分部及整套启动调试(试运)、技术服务(含系统说明书)、培训(施工现场培训、设备厂家培训)、各种协调工作、设备监造及催交、设备保管、设计联络、单体调试、总体调试、通过168小时试运的服务、功能试验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从开工到质量质保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EPC总承包工作。

3、合同工期:2018年9月8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

4、付款进度:按工程进度付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为184,820万元,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预计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确认收入,年均合同金额6.16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5.92%。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18、2019、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是中机电力承接的首个9F级燃机工程项目,标志着中机电力的设计能力、项目管理水平和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并取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在国家“西气东输”战略背景下,我国燃机电厂项目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为代表的经济发达区域,燃机项目将成为“蓝天工程”的重点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建设为中机电力进入燃机总承包市场奠定了基础,对公司在相关领域拓展市场具有重要意义。中机电力将继续提高综合实力及经营效率,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做出贡献。

3、本项目燃烧生成排放物对环境影响小,建成后能替代部分燃煤热电、供热锅炉,实行区域集中供热,综合解决区内能耗高、污染大的问题,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建成后对优化所在地区能源结构、促进低碳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建设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受业务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影响,项目工程款回收将分阶段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工程款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粤湾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堂燃气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3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通知,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凤珠女士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电气发来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291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截至目前,相关审批程序正在履行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关于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第4个期间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睿祥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3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8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6 个封闭期和5 个期间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设立5个期间开放期,第1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2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第5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30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次为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4个期间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含)至2018年9月5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本基金自第4个期间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封闭期,期间为2018年9月6日(含)至2019年2月28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每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期间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1 至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前述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18年8月30日(含)至2018年9月5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期间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30日(含)至2018年9月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9月6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不予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N)	赎回费率
N<1年	1.5%
1年≤N<2年	1.2%
2年≤N<3年	0.75%
N≥3年	0%

(注:1 年指365 天,2 年为730 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 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8年8月30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8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